

##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何圣东、李伯耿、史习民

2012年9月28日